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决字〔2022〕017号

抚顺市众鑫公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MA0Y1UK7XD

地址：抚顺市东洲区搭连街道十三委二十七组

法定代表人：李晗

抚顺市众鑫公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2年6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6月24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常生产，有一台JB3000间歇式拌合机，产生污染物由沥青烟气经布袋除尘加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批复时间2020年6月2日，环评验收时间2020年8月7日，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存在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2年6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证据为凭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我局于2022年8月2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8月25日《送达回证》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环告〔2022〕023号）为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7日

2